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Overseas Engineering Contract

主 编 / 张晓君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Overseas Engineering Contract

张晓君 / 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张晓君 董静然 张 梦

段辉艳 梅 傲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实务/张晓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9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6424-0

I. ①涉… II. ①张… III. ①涉外工程-建筑工程-承包工程-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8129 号

---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印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256 千字

**版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员 王攻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 总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材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教材的系列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本系列各教材的编写。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教材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律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教材编写,力求配合案例

## 总序

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期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晓君

2017年5月

# 作者简介

(按章节顺序)

张晓君,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昆明市南亚东南亚司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0余项,承担多项外交部、商务部委托课题,出版专(编)著20余部,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提交咨政内参10余篇。

董静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律师,曾在法国马赛三大法学院研习欧盟商法。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含WTO法)。主研5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国际经贸探索》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TBT协定〉中的国际标准规则法律解释研究》《〈海峡两岸投资保护促进协议〉法律问题初探》《〈TBT协定〉中标准与技术法规区分的法律问题研究》等文章。

张梦,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法国图卢兹大学国际法与比较法硕士,曾在律所从事贸易救济与WTO业务,2014年进入重庆长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主要从事涉外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法律政策咨询、诉讼、公

司合规性评估及合同商务谈判工作。

段辉艳,法学博士,律师,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主持省部级课题3项,参与教育部等各级课题10余项,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

梅傲,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在《现代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20余篇学术论文,主持及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 编写说明

涉外工程承包相关的法律问题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工程承包是以工程建设为对象,在国际范围内,由业主通过招标投标或议标洽商的方式,委托具有法人地位和工程实施能力的承包商,完成建设任务的经济活动。随着国际工程承包模式的不断发展,涉外工程承包关系结构日益复杂多样化,涵盖承包商资格、承包合同、建筑规范、劳务用工、税收、融资、信用担保、保险、环境保护等诸多的法律问题,法律适用广泛,也更易产生法律适用方面的冲突等问题。

中国已从资本输入大国到资本输出大国,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已经或将要建设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然涉及大量的涉外工程承包活动,产生大量涉外工程承包法律问题。本书围绕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问题,从合同签订、履行、法律适用到争端解决进行梳理和解读。本书由主编设计框架、统稿并参与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张晓君

第二章:董静然

第三章:张梦

第四章:段辉艳

第五章:梅傲

第六章:梅傲

本书属于涉外法律实务系列,亦是国际经济法教学团队的教改成果。尽管本书的编写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涉外工程承包的法律环境 .....            | 1  |
|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 .....                 | 1  |
| 一、涉外工程的概念 .....                  | 1  |
| 二、涉外工程承包的特点 .....                | 2  |
| 三、涉外工程承包与国内工程承包的比较 .....         | 4  |
|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的发展 .....              | 7  |
| 一、涉外工程承包的早期市场 .....              | 7  |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涉外工程承包市场 .....        | 7  |
| 三、20世纪70年代中东地区的涉外工程承包市场 .....    | 8  |
| 四、20世纪80年代后的涉外工程承包市场 .....       | 8  |
| 五、涉外工程承包市场未来形势分析 .....           | 9  |
| 第三节 涉外工程承包的相关法律问题 .....          | 13 |
| 一、涉外工程承包运作过程的法律原理 .....          | 13 |
| 二、国际工程承包常用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       | 14 |
| 三、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适用 .....            | 16 |
| 第二章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以 FIDIC 合同为例) ..... | 18 |
| 引言 .....                         | 18 |

#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实务

|                       |    |
|-----------------------|----|
|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规定      | 20 |
| 一、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概念       | 20 |
| 二、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功能         | 22 |
| 三、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类型         | 24 |
| 四、涉外工程承包的主体           | 29 |
| 【案例分析】                | 32 |
| 【延伸阅读】                | 33 |
| 第二节 FIDIC 合同概述        | 36 |
| 一、FIDIC 合同简介          | 36 |
| 二、FIDIC 合同的主要类型       | 38 |
| 三、FIDIC 不同合同类型之间的主要区别 | 40 |
| 四、FIDIC 合同的特点         | 43 |
| 【案例分析】                | 45 |
| 【延伸阅读】                | 45 |
| 第三节 FIDIC 合同条件        | 48 |
| 一、FIDIC 合同条件的前提与特点    | 48 |
| 二、雇主的权利义务             | 49 |
| 三、承包商的权利义务            | 53 |
| 【案例分析】                | 62 |
| 【延伸阅读】                | 64 |
| 第四节 FIDIC 合同的履行       | 67 |
| 一、FIDIC 合同的各方关系       | 68 |
| 二、FIDIC 合同的工期延误       | 71 |
| 三、FIDIC 合同的工程变更       | 74 |
| 【延伸阅读】                | 76 |
| 【案例分析】                | 81 |

|                       |     |
|-----------------------|-----|
| 第三章 涉外工程承包支付          | 84  |
| 引言                    | 84  |
| 第一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货币规定       | 85  |
| 一、合同价款                | 85  |
| 二、支付的货币               | 89  |
| 三、FIDIC 合同条文比较        | 90  |
| 【延伸阅读】                | 92  |
| 第二节 支付规定              | 94  |
| 一、付款安排                | 94  |
| 二、预付款的支付              | 96  |
|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 97  |
| 四、设备材料款支付             | 98  |
| 五、保留金支付               | 99  |
| 六、FIDIC 合同条文比较        | 100 |
| 【案例裁决】                | 106 |
| 【延伸阅读】                | 107 |
| 第三节 工程结算规定            | 109 |
| 一、竣工结算                | 109 |
| 二、最终结算                | 110 |
| 三、FIDIC 合同条文比较        | 112 |
| 【延伸阅读】                | 113 |
| 第四章 涉外工程承包保险          | 115 |
| 引言                    | 115 |
|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保险的一般规定     | 116 |
| 一、国际工程承包保险的含义         | 116 |
| 二、FIDIC 关于保险一般要求规定的适用 | 124 |
| 三、FIDIC 的适用建议         | 127 |

#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实务

|                          |     |
|--------------------------|-----|
| 【案例分析】                   | 129 |
| 【延伸阅读】                   | 129 |
|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保险的险别          | 133 |
|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 134 |
|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 138 |
| 三、第三者责任险                 | 144 |
| 四、人身意外伤害险                | 145 |
| 五、十年责任险                  | 148 |
| 六、其他险别                   | 151 |
| 【案例裁决】                   | 158 |
| 【延伸阅读】                   | 165 |
| 第三节 FIDIC 红皮书关于保险各类的不同规定 | 167 |
| 一、关于工程和承包商设备保险规定的适用      | 167 |
| 二、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保险规定的适用     | 170 |
| 三、关于承包商人员保险规定的适用         | 172 |
| 【延伸阅读】                   | 174 |
| 第四节 涉外工程承包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 175 |
| 一、工程索赔的定义及法律基础           | 175 |
| 二、工程索赔发生的原因              | 177 |
| 三、工程索赔的一般程序              | 179 |
| 四、工程索赔成败的关键              | 183 |
| 五、索赔的技巧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 186 |
| 六、反索赔的防范                 | 189 |
| 七、保险方理赔程序                | 191 |
| 【案例裁决】                   | 192 |
| 第五章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适用           | 196 |
|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的法律原理与法律适用问题   | 196 |

|                                     |     |
|-------------------------------------|-----|
| 一、涉外工程承包的法律原理 .....                 | 196 |
| 二、涉外工程承包法律适用问题 .....                | 199 |
|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适用的案例分析.....            | 204 |
| 一、中铁建与沙特地铁项目：海外工程承包合同适用法规的复杂性.....  | 204 |
| 二、涉外承包合同条款变更纠纷案：明确合同适用法律的重要性.....   | 207 |
| 三、香港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选择适用不同的法律，效果影响不同 ..  | 208 |
| 四、中国建筑公司在美承包工程案：适用项目所在地法需注意的问题..... | 210 |
| 五、某海外工程公司分包合同争议案：分包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 212 |
| 六、新德里国际机场航厦大楼项目：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适用.....    | 214 |
| 七、某非洲项目承包合同未明事项的争议：国际惯例的适用问题.....   | 216 |
| 八、中机建设沙特分公司注册案：承包商主体资格的法律适用.....    | 218 |
| 九、中机建设国际工程项目适用标准与法律的冲突 .....        | 221 |
| 【延伸阅读】.....                         | 222 |
| <br>第六章 争端解决.....                   | 223 |
|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索赔概述.....                 | 223 |
| 一、涉外工程承包常见的索赔问题 .....               | 223 |
| 二、涉外工程索赔的主要依据 .....                 | 226 |
| 三、涉外工程索赔的意义 .....                   | 229 |
| 第二节 关于 DAB 规定的适用 .....              | 229 |
| 一、规定详解 .....                        | 231 |
| 二、FIDIC 合同条文比较 .....                | 236 |
| 三、适用建议 .....                        | 237 |
| 第三节 关于涉外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          | 240 |
| 一、友好解决规定的适用 .....                   | 241 |
| 二、关于仲裁条款规定的适用 .....                 | 242 |
| 【案例分析】.....                         | 244 |

# 第一章 涉外工程承包的法律环境

##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



【本节要点】掌握涉外工程承包的概念；理解涉外工程承包的特点；比较涉外工程承包与国内工程承包的区别。

### 一、涉外工程的概念

工程，按照其字面意义理解，即工作的程序，或者工作的计划；从名词的角度理解，即按照一定计划进行的工作。从广义来看，工程是将自然科学的原理应用到工农业生产部门中去而形成的各学科的总称。这些学科是运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基础学科的原理，与生产实践中所积累的技术经验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其目的在于利用和改造自然来为人类服务。例如，土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冶金工程、化学

工程等。<sup>①</sup>从狭义来看,工程是指某一项具体的建设工作,如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工程等;工程是指某一项特定用途的项目,如工业建设项目、民用建设项目、军用建设项目等;工程是指某一项单体建设对象,如三峡工程、机场建设工程等;工程是指根据需要对建设项目的具体划分,如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等。

涉外工程是指一个建设项目从咨询、融资、采购、承包、管理及培训等各个阶段,由国际上若干个国家参与的,并按照国际上通用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的工程。涉外工程合同根据工程承包范围的不同,可分为设备采购合同、项目管理合同、设计建造合同、设计建造运营合同、施工合同、交钥匙合同、BOT 合同等。在不同的合同形式下,当事人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具体的权利义务不同。即使是工作范围相同的涉外工程合同,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和风险也会因为合同约定不同和适用法律不同而并不相同。

## 二、涉外工程承包的特点

涉外工程承包是以工程建设为对象,在国际范围内,由业主通过招标、投标或议标洽商的方式,委托具有法人地位和工程实施能力的承包商完成建设任务的经济活动。涉外工程承包是一种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涉外工程承包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跨国的经济活动。涉外工程承包涉及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组织、不同的政治背景、不同的经济背景、不同的参与单位、不同的经济利益、不同的经济关系、不同的经济纠纷,是一项复杂的跨国经济活动。
2. 严格的合同管理。涉外工程承包涉及面广,参与对象众多,不可能依靠行政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必须采用国际上多年来业已形成惯例的、行之有效的一整套科学管理方法。
3. 高风险和高利润。涉外工程承包一般来说都是投资巨大、规模巨大的项目,

<sup>①</sup> 许换兴、赵莹华:《国际工程承包》,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 页。

业主要求高,竞争激烈,充满了风险,稍有不慎,就可能发生巨额亏损,这也就是国际上每年都有不少的工程公司倒闭的原因。但高风险又相伴着高利润,如果决策争取,报价合理,订好合同,科学管理,不仅能获得声誉,还能获得高额利润,这也就是国际上每年都有一批新的工程公司成长发达起来的原因。

4. 进入和占领市场的艰巨性。涉外工程承包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均是与西方发达国家多年前的国外大量投资、咨询和承包分不开的。他们凭借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高水平的管理和多年的经验,占据了涉外工程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因此,我们要进入这个市场并占据一定份额,必须认清其艰巨性,做好充分的准备,付出艰辛的努力。

5. 业务范围广泛。涉外工程承包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既有工业项目,又有农业项目;既有基础项目,又有高科技项目;既有民用项目,又有军事项目等。

6. 资金筹措渠道多。一般由国际银行、国际财团、国际金融机构与工程所在国政府一道安排项目开发资金或为承包者提供贷款,支持其承揽或实施项目。

7. 咨询设计先进。项目主办单位通常聘请掌握世界同类项目最先进技术的咨询公司来规划设计,保证项目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8. 竞争激烈。涉外工程承包的竞争机制能充分发挥作用,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尽可能地利用国际承包商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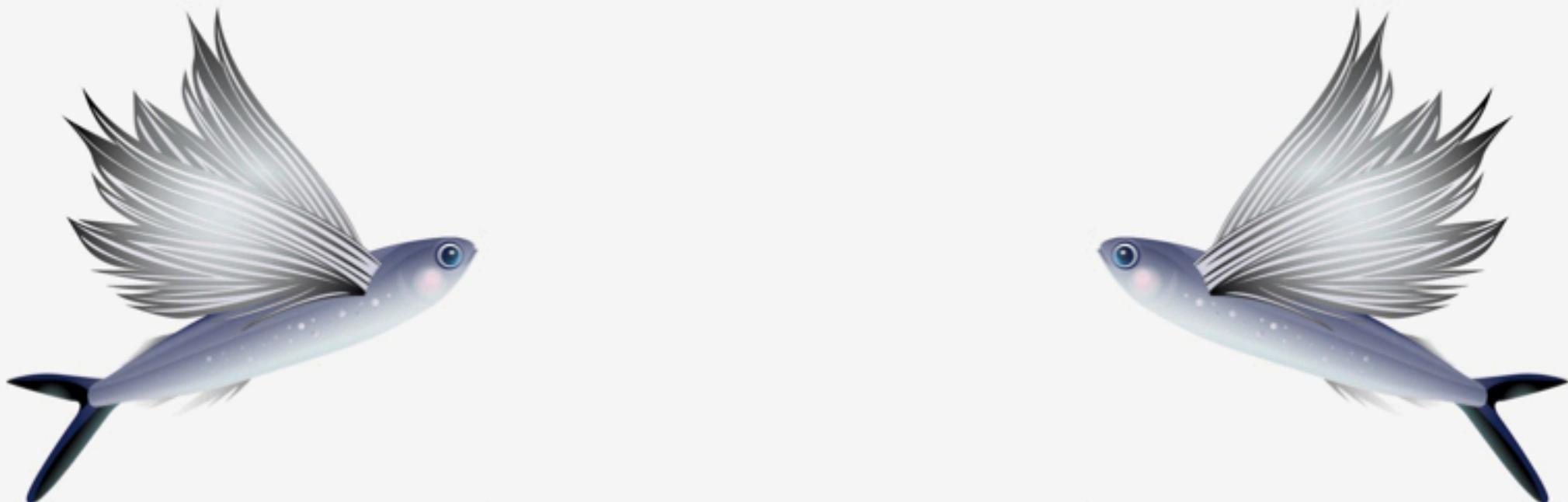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9. 有充分挑选的余地。涉外承包工程的物资采购具有国际化特征,业主或承包商可在全球范围内寻求物美价廉的材料设备。

10. 劳动力资源充足。由于劳动力资源丰富,承包商既可以在当地挑选劳务,在许多情况下,又可以由本国或其他国家选派素质较高的劳务。

11. 选用法律公平合理。承包工程的合同条款大多以国际法律、惯例为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都能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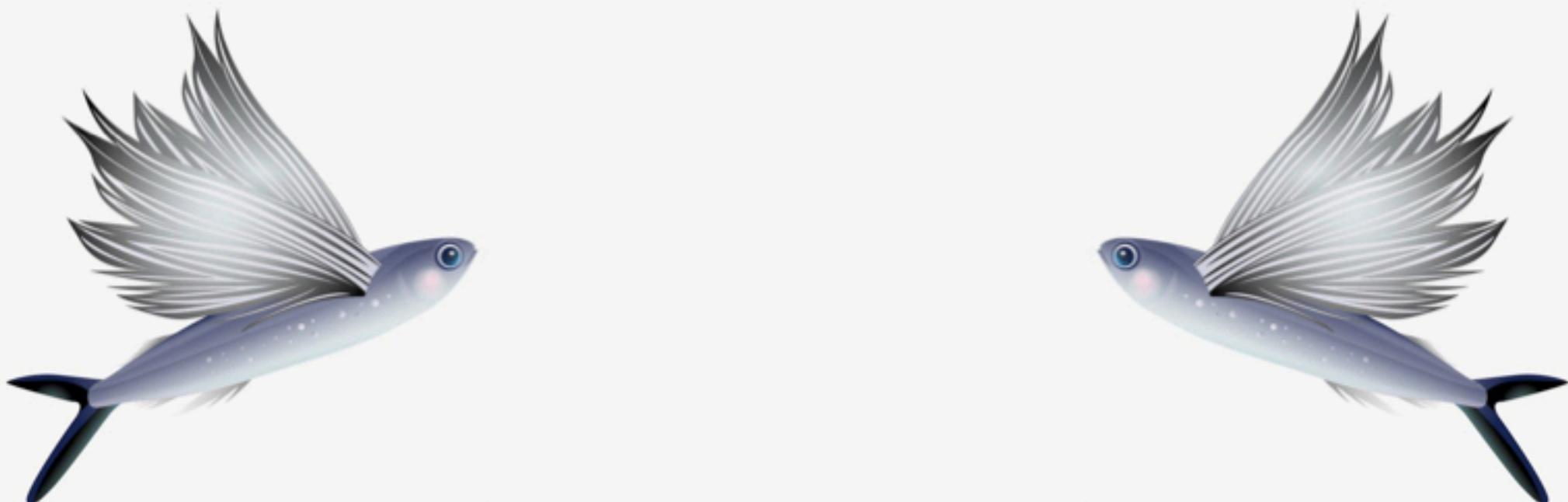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12. 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大。除了工程本身的合同义务和权利外,涉外工程承包可能受到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例如工程所在国的政策变化,项目资金来源的制约,政治上的制裁、禁运、内乱、战争、政治派别的斗争等,都对涉外工程承包起着重大的影响。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13. 费用支付的多样性。涉外工程承包与国内工程承包有明显的差别,进行工程费用结算时,肯定要使用多种货币。承包商要用国内货币支付其国内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及内部开支;要用工程所在国的货币支付当地的费用;要用多种货币支付不同来源地的设备、材料采购费用等。涉外工程承包的支付方式,除了现金和支票支付手段外,还有银行信用证、国际托收、银行汇付等不同方式。因此,涉外工程承包必须熟悉和研究国内的各种汇率和利率的变化,必须随时审度和分析国际金融形势,否则,就可能出现严重的不良后果。

14. 涉外工程承包市场的相对稳定性。国际工程市场分布于世界各地,虽然各地区的政治与经济形势不一定十分稳定,但是就全球来讲,只要不是发生世界大战,即使国际资金流向可能有所变动,用于建设的投资也还是巨大的。所以说,国际工程市场总体来说是稳定的。因此,我们应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分析市场形势,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 三、涉外工程承包与国内工程承包的比较

涉外工程承包与国内工程承包相比,具有很多不同的特点,如工程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同,适用法律不同,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也不完全相同,支付手段更为复杂,在适用的工程规范、劳动用工、工作时间、工程材料采购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受国际政治经济风险的影响更大。一般来说,虽然涉外工程承包和国内工程承包的标的物相同,都是建设工程,但是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导致涉外工程承包商面临的环境更为复杂,风险也更大,当然也更有可能获得更多的利润回报。具体来说,与国内工程承包相比,主要区别如下:

1. 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国内工程位于承包商本国国内,而涉外工程则位于其他国家。即我国承包商要到国外去承接当地工程的建设。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所处的地理和其他周边环境也不同,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工程的跨国性和复杂性。对当地的地理、地质、气候环境不熟悉,对当地分包商、供应商与劳动力市场、社会治安状况等不熟悉,都会给企业带来风险。

2. 适用的建筑规范不同。建筑规范是由政府授权机构所提出的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功能和施工工艺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一般以成文的方式由主管的

政府机构制定和发布。如我国的《住宅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公路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规范》等。其中,有些规范或规定是强制性的,必须遵守。即使对于同样的建设工程,不同国家的建筑设计与施工的标准规范也不一定完全相同。在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时,对于所在国的强制性的建筑设计与施工标准规范必须了解并予以遵守。

3. 适用的法律不同。每个国家甚至不同地区都有自己不同的法律规定。根据各国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和历史渊源的不同特点,整个世界不同国家的法律可以分成不同的法系。德国法学家茨威格特与克茨在其《比较法总论》中将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分为8个不同的法系。目前,对各国法律制度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为主要的立法形式,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主要的表现形式。但是,由于法律的特殊性,即使是属于同一法系的国家,其法律的具体规定也可能完全不同。因此,世界上没有法律完全相同的国家。作为从事国际工程的承包商,承接国内工程适用其国内法,但是从事国际工程建设时,则适用双方选定的法律,一般是工程所在国的法律。这与承包商所在国法律规定不同甚至存在冲突。

4. 文化、风俗习惯与宗教习俗不同。“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不同国家的文化、风俗与宗教信仰等各不相同。世界各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地域文化丰富,各自为风,各自为俗。欣赏不同国家的文化风俗可能是一种享受,但是,对于工程建设则往往会因不熟悉其他国家的文化、风俗习惯与宗教习俗而给工程建设带来许多困难和风险。

5. 语言不同。世界各国语言众多,许多国家的语言并不相同。也许日常的沟通交流没问题,但是对于堆积如山的工程文件的理解和制作,如果语言不过关,其困难可想而知。并且有些国家是较为偏僻的国家,其语言也是小语种,如果工程与合同文件需要以这些语言制作,则存在更大的困难。因此,语言不通也是涉外工程的主要困难与风险之一。

6. 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在国内建筑市场主要是国内的工程企业竞争,企业在天时、地利、人和方面没有劣势。如果在涉外工程承包市场竞争,则往往竞争更加激烈。在涉外工程市场,不仅要和国内“走出去”的公司竞争,还要和当地企业以及

其他国家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竞争。雇主也通常会利用自己所处的卖方市场的优势地位,将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制定得非常苛刻,往往造成我国从事国际工程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非常被动甚至产生巨额亏损。近年来,随着海外经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拓展,中国公司承包海外工程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复杂性和风险的不可预见性大大增加,与此相应的海外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也日益增加。

7. 工程项目管理不同。因为涉外工程项目不仅是国内输出的管理人员和劳务要面临国外陌生的环境,而且还可能要聘用国外的管理人员和劳务参与项目的建设,同时,在管理与沟通协调方面,雇主也要面对国际工程师、当地政府机构和相关单位。这和与本国人员和单位的沟通、协调与管理完全不同。对于工程的分包商和供应商的管理也不同,可能既有国内的分包商和供应商,也有当地和第三国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因为涉外工程项目应当是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而不能仅仅依靠国内母公司的支持与输出。涉外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也与国内项目不同。涉外项目收取的往往是美元、欧元等国际流通货币,或者部分国际流通货币、部分当地货币,或者完全是当地货币。这些项目资金,如果需要在国内或者第三国采购或者汇回国内,必须考虑外汇管制、外汇兑换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对于款项的支付也会涉及诸如 TT、L/C、DP、DA 等不同的支付方式;对于工程履约等担保还会涉及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留金保函等不同工程担保方式的使用。因此,与国内工程项目相比,涉外工程的资金管理也有很大的不同。

当然,涉外工程项目与国内工程项目相比还有其他许多不同,这些不同因素,导致涉外工程项目的管理更为复杂,项目也面临更多的市场风险。因此,承包商必须提高对涉外工程经营过程中风险的认识,了解海外工程适用的国际惯例和当地法律环境,特别是在签订和履行涉外工程承包合同时应更加注重风险的防范。在签约前的投标与合同评审阶段,加强投标与合同风险的审查,尽量争取把合同条款制定得更为公平、合理、严密,及早识别并控制、规避与防范合同风险,防患于未然。在合同履行阶段,注意按照合同执行,注意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风险,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与合同变更的管理,突发事件的管理和日常的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授权管理等,将矛盾消灭在萌芽阶段。对于已经发生的矛盾和问题,要勇于面对,冷静处理,妥善化解风险,减少和挽回其对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失。

##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的发展

【本节要点】掌握涉外工程承包的发展脉络；理解涉外工程承包的发展趋势。

### 一、涉外工程承包的早期市场

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是涉外工程承包市场的根本原因。远在 19 世纪中叶，欧美工业发达国家，凭借炮舰外交攫取的特权，纷纷在国外开辟市场、承包工程，为本国垄断资本的扩张开道。

我国及一些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主要铁道、桥涵与早期工商工程的营造兴建，就是这段历史的最好见证。

随着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一般商品输出已经不能满足发展经济的需要，客观上要求发展科技工程贸易，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为了争夺生产原料和牟取最大利润，向不发达国家输出大量资本。一方面，资本输出通过获得廉价原材料与劳动力赚取大量的利润；另一方面，投资国的建筑师、营造商、现代施工技术和工程承包管理体制也随之进入接受投资国。众多的工业发达国家竞相染指一些国家和地区，这样就使这些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激烈竞争的早期的海外承包市场。我国上海从 19 世纪中叶到抗日战争爆发期间的建筑业发展状况，就是涉外承包市场孕育、形成和发展的典型表现。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涉外工程承包市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建筑市场受到战争影响而衰落。战后，许多国家集中精力于医治本国国内的战争创伤，建设规模巨大，建筑业得到蓬勃和迅猛发展。但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后期，一些发达国家在战后恢复时膨胀发展起来的建筑工程公司和专业工程公司，因其国内任务相对减少而不得不转向国际市场。这时的国际资本也开始向不发达国家寻求原料资源，加上联合国开发机构和国际金

融组织纷纷给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援助,涉外工程承包市场又开始活跃起来。

### 三、20世纪70年代中东地区的涉外工程承包市场

中东地区虽然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其辉煌的一页,但是由于大片土地是人烟稀少的沙漠腹地和海滩,气候炎热,水资源匮乏,土地贫瘠,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加上宗教派别矛盾严重,部落酋长割据统治,在近代较长时期内被视为世界上落后和偏僻的地方。20世纪中期,中东地区被发现蕴藏的石油为全球之冠。特别是在70年代,许多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石油公司争相投资开采,使中东国家成了全世界瞩目的焦点。1973年,世界石油价格大幅度上涨,中东的产油国家外汇收入剧增,石油美元的积累使中东国家有了雄厚的资金来改变其长期落后的面貌。除了大力兴建油田、炼油厂和相应的石油化工厂外,还大规模修建输油管道、港口、码头、公路、铁路、机场,以及与石油有关的各类工业和能源、水源项目。另外,还在过去人烟稀少的海滩和沙漠腹地建造起一座座现代化的新城市。70年代的中东和北非地区,特别是海湾地区的产油国,每年的工程承包合同金额达到数百亿美元。这些国家既缺乏生产、设计和施工的技术,又缺乏熟练的劳务,因此,各国的咨询设计、建筑施工和专业安装公司以及各类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商随之云集,数百万名外籍劳务人员也涌入中东,使得这一地区成为国际工程承包商竞相角逐的中心场所,出现了国际工程承包史上的黄金时代。

### 四、20世纪80年代后的涉外工程承包市场

中东建筑市场繁荣在1981年达到了顶峰,这一年中东地区涉外工程承包合同总金额达到800多亿美元,比1980年猛增76.5%。但是,从1982年以后,国际市场石油滞销,石油价格回落,加上伊拉克和伊朗战争持续多年的影响,中东各国石油生产和出口大幅度下降,石油收入锐减,给中东各国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困难。随后的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战争,不仅导致油田被破坏,而且战争开支庞大,在收入锐减和连年赤字的压力下,再加上地区局势不稳定,中东各国不得不大力压缩发展项目,削减建设投资,放缓建设速度,这就使繁荣了十多年的中东国际工程承

包市场逐渐低落下来。

建筑业的兴旺与低落，总是同经济发展形势紧密联系的，在中东经济回落的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前期，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利用外资的步伐加快，这一地区的许多国家，例如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等国，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经济增长率远远高于世界其他地区。日本等发达国家积极将劳务密集型工业、可利用当地资源的项目以及可以在当地占领销售市场的产品转移到这些国家和地区，这不但进一步促进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繁荣，而且还带来了基础设施如能源、电力、水源、通信、交通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相应发展，如城市住房、商业和办公建筑，使这一地区每年的涉外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增长率、在全世界的合同金额增长率及在全世界的合同总金额中所占比例均高于中东及其他地区。

从当前世界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来看，尽管在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之后，过去数十年来的两极尖锐对抗的形势已改变，但地区性的民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斗争仍然激烈，局部性战争此起彼伏，政治形势并非完全稳定；世界经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可能是处于低速增长和调整改变之中。因此，国际建筑市场不可能指望出现20世纪70年代中东地区那种集中和急剧增长的态势。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不平衡发展的格局，涉外工程承包市场肯定会出现分散化和起伏变动的局面。

## 五、涉外工程承包市场未来形势分析

### （一）涉外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国际投资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涉外工程承包市场仍然充满活力。欧洲、亚太、中东和北美地区涉外工程发包量占全球的86%，是全球涉外工程承包最活跃的地区，交通运输、普通房建、石油化工、电力、环保等领域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所占份额将超过3/4。受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涉外工程承包市场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1. 工程规模大型化。随着国际直接投资的不断增加、投资主体结构的变化、承包商经营管理大型项目能力的不断提高，涉外工程承包市场发包的单项工程正

在朝着大型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业主越来越希望由一家大型承包商或承包商联合体来承担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全部责任。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管理总承包(PMC)等一揽子式的交钥匙工程，建设—经营—转让(BOT)、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PPP)等带资承包方式，成为国际工程大型项目广为采用的模式。

2. 科技革命与标准化。建筑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科技研发投入加大，科技含量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的杠杆；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工程管理技术日益提高。预期未来几年，国际服务贸易的标准化对工程承包商的资质要求和对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将成为市场准入的新的技术壁垒。

3. 产业分工体系深化。涉外工程承包市场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中已经初步形成其独特的产业分工体系。以美国为首的欧美国家基本上控制了高科技含量的制高点；日本由于工业制造技术的发达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基本控制了建筑工程相关的设备供应的主动权；韩国、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等早期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国家，在大型项目的实施总承包市场已经占据优势的基础上，正在向技术含量高的项目设计和咨询方面发展。

4. 承包和承包方式发生变革。由于世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对建筑服务的需求扩大，因而，全球建筑市场的投资者主体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增长缓慢，各国政府项目在亚洲金融危机以后有所减少，而伴随着国际直接投资的增加，私人资本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明显增加。业主结构的变化，也使得承包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带资承包成为普遍现象，项目融资在21世纪将呈现出不可阻挡的发展势头。这将大大提高业主对承包商的素质和能力的要求。

5. 国际承包商之间的兼并与重组愈演愈烈。国际承发包方式的变化，使得承包商的角色和作用都在发生变化，承包商不仅要成为服务的提供者，而且要成为资本的运营者和投资者。尤其在大型和超大型项目的运作方面，一般企业很难独立承担。近年来，国际工程承包业的兼并和重组不断发生，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在兼并中获得了新的金融和技术支持，竞争力不断提高。

6. 大型承包商管理日益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和走向规范化，一些大型承包商都制定了一套集团特有的运营体系，规范整个集团的管理模式。通过资金控制，直接将管理延伸到各机构以及各执行项目上。依托信息

技术建立管理系统,对各分部、机构以及项目进行管理和成本控制,利用这个庞大而强有力的管理系统,不但可以方便地掌握和控制整个集团的运营情况,还可以根据此系统的数据对集团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从而找出盈利或亏损的原因,为集团的决策提供依据。

7. 融资能力逐渐成为承揽工程承包业务的关键因素。随着国际直接投资的增加、业主结构的变化,工程发包方式也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带资承包成为普遍现象,项目融资呈现出不可阻挡的发展势头。据估算,当前带资承包项目占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65%,这意味着承包商如果没有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将很难有所作为,项目融资能力逐渐成为承揽工程承包业务的关键因素。

8. 工程安全和绿色工程逐渐为各国所重视。可持续发展是当前全球关注的问题,如何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注重“以人为本”和保护环境,将绿色工程的原则融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已经成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新兴潮流。同时,全球最主要的业主和承包商都认为工程现场零事故是可以实现的,并在安全保护方面投入巨资,使得事故率大大下降。

## (二)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市场展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和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日益扩大,市场多元化体系已经形成,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随着促进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外部环境的优化,我国的对外承包工程面临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也是我国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1. 世界经济总体复苏,带动国际建筑市场蓬勃发展。近年来,国际工程的整体情况要比全球经济的整体情况好,主要是非洲、拉丁美洲、中国市场的增长。中东市场也值得期待。这些市场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发展的进度慢于发达国家,有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另一方面,在金融危机之后,各国出台一系列的经济刺激方案,主要集中在政府支出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英国国际商业检测机构BMI的调查,全球建筑市场2010年稳定回升,亚太、中东、非洲是2010—2013年建筑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在亚太地区,中国增速最快,其次是印度、澳大利亚。我国工程承包企业的市场集中在亚洲、非洲、中东,从IMF预测的GDP增速来看,这几个地区都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后若干年仍将维持相对高速的增长,市场整体情况乐

观。这些发展客观上为中国的工程建筑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大竞争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2. 市场多元化深入发展,市场格局得到优化。亚洲和非洲一直是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主要市场,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总营业额的70%左右。从“十五”期间各地区新签合同额的对比情况来看,亚、非地区市场的增长趋势更为明显。由于近年来接连在非洲签订超大型项目,特别是中非合作的进一步加强,可以相信,未来几年非洲市场所占比例将会大幅度升高。而随着中国与拉美国家双边或多边经贸关系及政治关系的发展,拉美地区将成为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的增长点。

3. 合作模式日趋多样化。未来几年,以EPC为代表的总承包模式、BOT融资模式将越来越多,实物支付模式亦将会增多。随着国家对经济外交日益重视,中国政府将同更多的国家签订双边合作协定,中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宏观环境将得到改善,对于以往多年难以开拓的市场将会在政府合作框架下得以集群式、成批量开发。中国政府承诺今后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优惠贷款和对外援助,并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项目,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4. 以资源开发合作为导向的工程承包增长迅速。由于人口众多,目前又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我国资源需求量大,资源供应相对不足,国内经济发展对国外市场和资源的依赖度不断增加,未来一段时期内,以资源开发合作为导向的工程项目将会迅速增加。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资源、贷款、经贸一揽子合作,该模式得到了亚、非、拉众多发展中国家的欢迎,将会得到迅速的推广。除了政府合作框架下的“工程换资源”“贷款换资源”等模式外,以企业为主导的资源开发合作也将迈出新步伐。

5. 产业结构调整与境外投资的拉动作用将越来越大。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中国企业在大型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制造等方面的竞争力增强,这势必推动中国公司对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开拓。未来几年内,我国对外投资速度将持续增长,其对工程承包的拉动作用将愈加明显。无论是以资源开发合作为导向的投资,还是以出口贸易为导向的加工制造领域的投资,都将大力推动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

6. 在国际承包工程领域,我国基本上形成了由多行业组成、能与外国大承包商竞争的队伍,并得到了世界范围内同行的普遍认可,竞争环境向着有利于中国企业的方向发展。当前,中国企业已经能够设计、建造世界上最长的桥、最高的楼、最大的水电站、海拔最高的铁路等。由于中国公司实力的增强,许多国家专程到中国进行项目推介,希望中国公司参与其国家建设。

### 第三节 涉外工程承包的相关法律问题

**【本节要点】**掌握涉外工程承包运作过程的法律原理;理解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适用;熟悉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 一、涉外工程承包运作过程的法律原理

从承包商的角度来讲,一个国际工程项目的运作过程大致如下:承包商首先要进行项目跟踪,项目立项之后,通过招标或者议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商。公开招标的项目承包商要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然后开标,最后决定谁中标;议标的项目则不通过国际招标,而是由承包商根据雇主要求提交工程报价,然后由雇主与承包商直接谈判即议标确定承包商。有的工程项目在招标之前,还要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评标或者议标确定中标的承包商之后进行合同谈判,确定合同条款之后双方签署合同。然后,承包商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合同建设工程,雇主根据合同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项目竣工之后进行验收合格,承包商将工程交付雇主,雇主接收工程,这个过程就是履行合同。但是,合同到此并没有结束,一般还有一个保修期。保修期结束,项目才算结束。这就是整个国际工程项目的一般操作流程。从运作过程可以看出,涉外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在国外承包房建、基础设施、工业设施等工程项目而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国际工程的运作过程即是一个为了国际工程项目建设而缔结合同与履行合同的过程。虽然国际工程具有与国内建筑工程不同的特点,但是它仍然属于工程建设的范畴,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关系也仍然是在平等基础上订立的合同关系。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是内容具体确定;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自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承诺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在正式发出要约之前,当事人可以先发出要约邀请。要约邀请就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招标公告等为要约邀请。其他国家有关合同的订立规定大致相同。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雇主与承包商进行招标投标或议标的过程就是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的缔结过程,也就是要约与承诺的过程。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属于要约邀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属于要约,招标人发出中标函属于承诺。自招标人发出中标函时起,合同成立,无论是否签署工程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拒不签署工程合同,则属于违反合同即违约。

## 二、国际工程承包常用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 (一) 国际工程与 WTO 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即 WTO 的前身是 1947 年成立的关贸总协定(GATT)。1994 年 4 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决定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国际工程承包实质上是对外贸易的一种形式即国际服务贸易。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对外贸易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国际服务贸易包括对外工程承包,这与国际通行规定相一致。《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因此,WTO 成员通过自动并入、转化或混合等直接适用或间接适用的方式保证 WTO 规则得到适用,其法律、法规、制度与 WTO 规则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其入世承诺,必须进行修改。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及其四个附件组成。附件一包括《货物贸易多边协定》(附件 1A)、《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B)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1C),附件二为《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三为《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四是诸边协议。与国际工程相关的国际贸易组织的规则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但一般来说,如果 WTO 规则没有成为其成员的本地法,则不会直接适用 WTO 规则的具体规定,而应当适用其本地法。如果 WTO 规则直接并入其成员而成为本地法,则可以直接予以适用。

### (二) 其他国际公约与双边条约

除了 WTO 规则以外,还有一些与工程相关的国际公约,对于公约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如涉及环保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劳工的《国际劳工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等。再者,如果有我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相关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也应当予以遵守。

### (三) 关于工程的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惯例的总称,也就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在国际政治与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的约定俗成的规范。国际惯例根据内容可以分为国际外交惯例和国际商业惯例。在法律上来讲,国际惯例是指狭义上的国际惯例,即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许多国家的法律渊源之一。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一个国际习惯的做法和规定是否能够构成法律渊源的国际惯例,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个是该惯例被许多国家广泛地遵守;二是该惯例被作为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遵守。目前,适用于工程的构成法律渊源的国际惯例还不多,主要是与支付和担保相关的国际惯例。在很多情况下,为了确定采纳某一国际惯例的规定,可以在合同中直接规定适用该国际惯例。目前,FIDIC 系列合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惯例,只是国际工程市场使用较多的国际工程合同文本,英国的 NEC 合同、美国的 AIA 合同等就更谈不上是

国际惯例。与工程有关的国际惯例主要是涉及支付与担保的规定,如涉及支付的国际商会制订的有关信用证的 UCP600、有关工程担保的 URDG758、有关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的 Incoterms2010 等。

### 三、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适用

关于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适用确定较为复杂。首先,合同应当适用合同双方当事人选择的实体法。一般国家的国际私法都尊重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法律的意思自治权,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如果当事人选择了合同适用法律,在解释合同和解决合同纠纷时,则应当适用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的法律,在解释合同和解决合同纠纷时,则应当适用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的法律。我国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因此,合同应当适用当事人在合同中选用的实体法。

其次,如果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则应当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适用法律时,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是一个公认的选择合同适用法律的国际私法准则,我国国际私法对此也作了相应规定。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 条、第 3 条与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则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但是,对于如何认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方法则存在不同的学说。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采用了“特征性履行说”,特征性履行是指代表合同本质特征的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该理论由瑞士学者施尼泽创立,主张按照合同的特征性给付确定合同的适用法律。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但是,对于涉外工程合同则不能根据特征性给付的标准来确定法律与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如果按照特征性给付标准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就会导致在当事人对于合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承包商所在国法律的情况。但是,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英国法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并认为不应采用特征性给付的标准来确定涉外工程合同的适用法律,因为涉外工

程合同涉及的标的物是不能移动的不动产。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认为不动产即工程所在地法律为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最后,合同还应当适用工程所在地与公共建设有关的行政管理法。工程所在地国家和有关政府机构都会制定法律法规约束管理工程建设及其相关行为,如招投标法、建筑法、建筑安全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律是工程所在国政府行使其行政管理权的法律,是强制性的规定,同时,也涉及工程所在国的公共政策的实施,国际工程承包商应当遵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有相关规定。该法第4条与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章

#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以 FIDIC 合同为例)

## 引　　言



FIDIC 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法文缩写。FIDIC 的本义是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这一独立的国际组织。

1957 年, FIDIC 与国际房屋建筑和公共工程联合会[如今的欧洲国际建筑联合会(FIEC)]在英国咨询工程师联合会(ACE)颁布的《土木工程合同文件格式》的基础上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国际)》(第 1 版)(俗称“红皮书”), 常称为 FIDIC 条件。该条件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通用合同条件, 第二部分为专用合同条件。

1963 年, 首次出版了适用于业主和承包商的机械与设备供应和安装的《电气与机械工程标准合同条件格式》即黄皮书。

1969 年, 红皮书出版了第二版。这版增加了第三部分“疏浚和填筑工程专用条件”。

1977 年, FIDIC 和欧洲国际建筑联合会联合编写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